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独立董事尹燕德先生、外部董事朱荣恩先生等三位委员组成,其中邵瑞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们在财务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具备专业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19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还邀请其他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

(一)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主要审议: 1. 《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汇报》; 2.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汇报》; 3. 《德勤

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8. 《关于公司组建备用银团的议案》；9.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1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11. 《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3.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4.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3.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的汇报》；3.《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4.《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19年12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赴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现场考察，调研公司基层企业内控工作推进情况。同时，会议主要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暨2020年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提供的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德勤合理安排审计队伍，合理安排预审及终审时间，积极开展财务与内控审计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认可德勤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

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对德勤 2018 年度的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建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等方式，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及重点下属企业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合理编制 2019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审部门按照计划完成检查。年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总结和 2020 年计划的汇报，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德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推进内控建设，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3.0 版的修订工作，结合政策规范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内部控制的实效性，引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德勤关于 2018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

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明确审计重点，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组建备用银团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审议意见，认为：1. 公司股权收购及组建备用银团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 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年度金额预计符合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执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3. 公司关联交易确认及信息披露均遵循了规范性要求。

7、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对公司担保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两项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1日